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，省财政厅已于7月中旬将资金拨付各市，并要求以最快速度发放到位。截至目前，仅有青岛市完成发放，有7个市尚未开始发放。为加快补贴发放进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省财政厅已协调省农发行通知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发行于9月1日前将补贴资金全部拨付代理银行。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农发行做好对接，提供代理银行账户信息，尽快完成资金拨付。

二、尽快完成补贴发放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简化流程，尽快完成2021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核实公示工作，及时将实际种粮面积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“一本通”基础数据的更新与维护，收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种粮面积后，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

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种粮农民手里。

三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各市相关部门要全力合作，密切跟踪面积核实、资金拨付、补贴发放进展情况，对资金拨付慢、补贴发放滞后、工作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通报，务必于9月8日前完成本市补贴发放工作。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将把截至9月8日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显示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通报至各市。

